

彰化縣國際教育中心服務績效考核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1170A 號令頒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六條所訂各級輔導團及中心人員之考核及獎勵機制。
- 二、彰化縣政府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貳、目的

- 一、激勵本縣國際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國際教育中心)之工作士氣，增進專業工作人員績效，達成推動國際教育中心任務。
- 二、發展專業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與推動業務之能力，維持國際教育中心之運作及提升執行效能。

參、考核對象：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

肆、考核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6 月 30 日(每學年進行一次)。

伍、考核流程：

- 一、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考核，由本府召集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及具國際教育中心業務專長人員組成考核小組，進行專業績效考核事宜。
- 二、考核方式：
 - (一)校長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
 - (二)專業工作人員擔任召集人：自評、本府考核小組複評。
 - (三)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自評、召集人初評、本府考核小組複評。
- 三、考核向度包含年度計畫推動、專業能力及工作態度。
- 四、考核內容與計分標準如附件，擔任召集人之專業工作人員先就考核表(附件 1)進行自評，後送考核小組進行複評，以利辦理績效考核和敘獎事宜；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先就考核表(附件 2)進行自評，並於每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至國際教育中心進行初評及複評。

陸、考核及獎勵標準：

- 一、分數九十分(含)以上：記功一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如未滿一人以一人計，其餘人員記嘉獎二次)，續聘。
- 二、分數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記嘉獎二次(人數上限為當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成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人員記嘉獎一次)，續聘。
- 三、分數八十分至八十四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 四、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柒、受考核教師考核結果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教師對考核結果有疑義，得於三天內提出疑義申請，由考核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疑義申請之表件如附件四。

捌、本計畫考核對象以外之國際教育中心人員，以實際參與國際教育中心任務之推動與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敘獎。

【附件一】召集人服務績效考核表(草案)

彰化縣國際教育中心考核表〔自評/複評表〕			
學年度：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自評人員：_____ 減授課節數：_____			
考核向度	自評分數	複評總分	備註
一、參與中心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最高 35 分）			
1. 配合中央政策規劃撰寫及執行當年度國際教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2. 針對中心運作各項執行目標，予以規劃並因應策略精進之。			
二、個人專業表現（最高 20 分）			
1. 能配合中央政策規劃中心目標、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具溝通協調能力，整合中心團隊成員，達成中心目標。			
2. 能帶領中心團隊並提出創新方案。			
三、專業服務（最高 30 分）			
1. 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2. 積極尋求與外部教育機構、社區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			
四、增能或認證（最高 10 分）			
1. 定期參加國際教育中心會議暨跨縣市行政支援會議。			
2. 定期參加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之進修活動或取得與中心業務相關之認證及資格。			
五、其他表現（最高 5 分）			
獲得國際教育培力課程講師認證、辦理全縣性國際教育活動、指導學校獲得教育部績優學校國際化方案工具包徵選、辦理學校出訪/來訪國際交流活動…等。(例如：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分流研習課程；中小學國際教育教育行政人員培力營…等)			
總計			
自評人員簽名			
複評人員簽名			

【附件二】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服務績效考核表(草案)

彰化縣國際教育中心服務績效考核表〔自評/初評表/複評表〕					
學年度：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自評人員：_____ 減授課節數：_____					
考核向度	考核內容	自評分數	初評總分	複評總分	備註
一、參與中心團務行政及相關會議(最高 35 分)	1. 積極辦理當學年度之定期、工作小組會議及相關活動。 2. 配合中心業務並協助當年度執行國際教育計畫。 3. 配合計畫執行，依時繳交相關資料。				
二、個人專業表現(最高 15 分)	1. 能協助規劃中心目標、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等。 2. 能配合中心團隊並執行創新方案。 3. 有參與中心研發國際教育課程及教材。 4. 獲得國際教育培力課程講師認證。				
三、專業服務(最高 40 分)	1. 有效執行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2. 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含到校諮詢輔導、公開授課分享、教學演示觀摩、社群專業支持等)。 3. 積極尋求與外部教育機構、社區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				
四、增能與認證(最高 10 分)	1. 辦理或參加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之活動(如研習及社群等) 2. 獲得國際教育相關課程與教學相關專業認證。(例如：中小學國際教育共通/分流研習課程；中小學國際教育教育行政人員培力營…等)				
總計					
自評人員簽名					
初評人員簽名					
複評人員簽名					

【附件三】

彰化縣_____學年度國際教育中心服務績效考核結果疑義申請表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考核結果	
爭議要點 (事實內容)	
佐證資料	
審查結果	☐ 維持原考核結果 ☐ 變更考核結果為_____
考核小組簽名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